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济川药业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2号）核准，公司面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53股，发行价格19.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772,031.3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单位
1	江苏泰兴农商银行	3210250011010000217655	专用存款账户	济川药业
2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1115926029300428638	专用存款账户	济川有限
3	江苏泰兴农商银行	3210250011010000217762	专用存款账户	济川医学
4	浦发银行泰兴支行	12840078801300000576	专用存款账户	济川医学
5	江苏泰兴农商银行	3210250011010000217682	专用存款账户	东科制药
6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111592601440000812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注)	济川有限

注：该账户为七天通知存款账户，济川有限在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设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均通过此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公司拟将济川药业、济川医学、东科制药在江苏泰兴农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10250011010000217655、3210250011010000217762、3210250011010000217682）予以销户，并申请在工商银行泰兴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济川药业在江苏泰兴农商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10250011010000217655）的余额为223.45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济川有限在工商银行泰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115926029300428638），用于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产品研发项目”。

公司将尽快完成新账户的开立，并将济川医学、东科制药在江苏泰兴农商银行专用账户（3210250011010000217762、321025001101000021768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7,691.52万元和3,272.1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分别转存至工商银行泰兴支行开设的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分别与济川医学、东科制药以及工商银行泰兴支行、保荐机构共同就新设立的专用账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四、济川药业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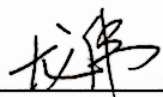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伟



夏荣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8日